证券代码：300517　　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　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债券代码：123080　　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,5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79%）。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（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且未减持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股东刘乾俊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刘乾俊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乾俊	合计持有股份	410,000	0.3841%	410,000	0.3841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72,500	0.0679%	102,500	0.0960%
	有限售流通股	337,500	0.3162%	307,500	0.2881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乾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